

陕西省房建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房建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聚鑫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含操场塑胶跑道、人造草坪、部分基层下沉、裂缝，需进行操场翻修改造等。
-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元（小写）：¥1449800.00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报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成交价中已表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挺、陕26109111819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新区第六小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李青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16
号中宏丽舍 T6 栋 4 单元 1 楼 40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162699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世纪大道支行

帐号：26493001040011803



王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聚鑫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高新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FCG-YGX-2023-83 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送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49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高新第六小学办公室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秦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第 3 次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榆林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军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教育等有关事项。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高新区有关派驻机构、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榆横实业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融熙大厦项目变更设计方案的意见

榆林市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融熙大厦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北、北星路西，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上建筑面积为 18840.28 平方米，地下建筑积为 8177.66 平方米，容积率 3.49，建筑密度 33.95%，绿地率为 30.1%。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基本完工。项目开发单位在修建过程中发现中庭玻璃顶盖太小，下雨天中庭部位漏水严重，申请将中庭玻璃顶盖全面覆盖及三层考虑到后期使用的独立性将原有的中庭封闭，



因此导致面积增加。该方案经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中心综合技术审查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并出具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由原来 18840.28 平方米变为 19791.74 平方米，增加了 951.46 平方米，拟变更方案的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由原来 3.49 变为 3.66，建筑密度 33.95% 无变化，绿地率 30.1% 无变化，地下面积无变化。项目原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出具了项目优化设计变更情况说明，明确该方案满足建筑规范，同时进行了图纸审查，技术上安全可靠。

会议原则同意市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关于融熙大厦项目方案变更的意见。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牵头，市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具体负责，一是依据榆政资规发〔2021〕第 541 号文件意见，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拟改变规划条件的办理流程，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是做好项目现场踏勘工作，建立现状及变更后的影像资料档案，实现闭环管理；三是做好项目变更过程中的依规合法性的审查。

二、关于依托中煤榆林公司培训中心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的意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工伤预防五



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鉴于园区已依托中煤陕西公司化工培训中心挂牌成立了“榆横工业区能源化工产业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为推动实训基地实质性启用，会议原则同意应急管理局关于依托中煤榆林公司培训中心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的意见，对辖区 10 户重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进行培训，费用控制在 50 万元。

会议确定，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博昊牵头，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人事局、财政局、审计督查局配合，按程序开展培训工作，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三、关于建设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的意见

根据市政府的整体部署和 7 月 21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会议原则同意公共事务局关于建设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的意见。由公共事务局牵头，市政所具体负责，以应急工程实施高新区防汛视频监控系统，总点位数控制在 75 个以内，项目初步估算 350 万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会议要求，一是由财政局负责，做好预算调整和资金落实工作；二是财政局、审计督查局、党风廉政办公室要做好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同时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三是由公共事务局负责，积极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实现防汛视频监控系统与全市应急系统兼容，并接入高新区应急指挥



系统。

四、关于 2023 年亟需校园设施设备采购的意见

鉴于 2023 年秋季开学在即，根据小学一年级入学预报名情况，区内各中小学课桌等教学亟需的设施设备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且高新五小扩建校区即将竣工投入使用，教学设备增补迫在眉睫的实际情况，会议原则同意教育文体局意见，按集中采购的方式实施 2023 年亟需校园设施设备采购，预算资金 2007.53 万元，其中，学生课桌椅预算资金 291.6 万元，智慧黑板预算资金 278.8 万元，教师办公家具预算资金 78.4 万元，教师办公电脑预算资金 83.5 万元，学生校服预算资金 454.23 万元，标准化考点安检门预算资金 76 万元，高新五小功能部室预算资金 745 万元。

会议要求，一是由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张剑牵头，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博昊配合，按照采购的相关制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非必要不开支原则。二是由教育文体局负责，财政局、审计督查局、党风廉政办公室配合，确保按时间完成采购工作。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管委会通过资产调拨的方式，按照采购合同价将资产划拨至各使用单位，各使用单位做好资产登记和使用工作。采购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五、关于支付缴清全区学生结核病筛查往年欠款的意见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新区结核病筛查由榆阳区疾控中心筛查，根据榆区疾控函〔2022〕134号告知，榆林高新区初一、高一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费用从2019年起由高新区自行承担。

会议原则同意教育文体局关于支付缴清全区学生结核病筛查往年欠款的意见：

1. 由管委会财政拨付高新中学、高新一中、高新二中等三所中学共计36.948万元，用于向榆阳区疾控中心结清三所中学2019年—2022年四年的筛查费用。其中：高新中学6497人次，高新一中6597人次，高新二中2974人次，生均约23元。

2. 从2023年起，初高中新生入学和学生在校期间结核病筛查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六、关于启动西沟大桥及安置社区配套道路建设的意见

根据市政府《关于“三区三线”划定背景下横山新区建设用地落实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关于启动西沟大桥及安置社区配套道路建设程序的意见。前期费用2200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道路红线宽60m控制，林地、土地按40m报批），其中林地手续费800万元，可研、地勘、设计、施工图审查500万元，水保、稳评、土地勘界100万元，耕地占用税800万。

会议要求，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牵头，



一是由建设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市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计督查局、榆横实业集团公司配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于12月底前顺利开工。二是由财政局负责，调剂安排前期手续办理费用，并做好项目财政绩效审查相关工作。

七、关于启动有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水池项目建设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意见，全面启动榆横工业区有机污水处理厂和事故应急水池项目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设计招标、预算编制及工程招标等工作。

会议要求，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牵头，一是由建设和规划局负责，管委会各相关部门、高新区各有关派驻机构配合，加快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同时在建设过程要充分考虑有机污水处理厂中出水口问题，以中水回用为媒介，把握政策，解决工业区污水、余水“零排放”问题；二是建设和规划局牵头，全面启动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各种管网的建设前期相关工作，确保明年开工建设；三是尽快与中煤接洽整体考虑高浓盐污水处理厂、有机污水处理厂与中煤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有关问题。

八、关于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关于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



益科研)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关于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为加快推进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项目建设,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管理仍然按照管委会当前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即:先由榆林煤化工产业促进中心将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然后由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转委托给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负责项目具体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设资金由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给榆林煤化工产业促进中心,再由该中心支付给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后由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各施工、供货或服务企业进行结算。

(二)关于设计方案竞赛费用有关问题。同意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按竞赛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排名前十的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计68万元。第一名为中选方案,中选设计方设计费为30.0万元(包含代理费);排名第二的设计费为12.0万元,排名第三的设计费为10.0万元,排名第四、第五的补偿费为3.0万元,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的补偿费为2.0万元,其余竞选方不支付补偿费。

会议要求,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博昊负责,加快组建成立运营公司进度,推进大数据中心软件平台搭建;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负责,加快推进大



数据中心项目工程进度。

九、关于修建鸿业医药南侧茂源四路的意见

为了保障企业生产建设需求，完善南区市政道路管网建设，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意见，启动茂源四路道路工程建设程序，该道路长 200m，红线宽 16m，为双向两车道。断面形式 3.5m 人行道+9m 车行道+3.5m 人行道；管网含 DN200 给水管网、DN500 污水管网、DN500 雨水管网；附属工程含人行道、标识标牌、绿化给水及换土等。工程所需建设费用 260 万元，由财政局负责予以调配保障。

十、关于高新四中、十五小启动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高新四中项目、高新十五小项目已列入榆林市城市更新项目，但鉴于两项目尚未确定市区两级共建或管委会自主投资，其中高新四中计划与西交大合作办学等事项还未确定，为提前申报项目建设用地等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意见，由经济发展局先行启动项目立项工作，待项目投资主体确定后再重新向市发改委申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管委会财政安排前期费用 100 万元。

会议要求，一是请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张剑，教育文体局局长徐江负责，落实市委有关领导指示，与西交大附中对接落实合作事宜；二是由建设和规划局负责，加快高新四中、十五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于明年开工建



设。

十一、关于高新区部分小学、幼儿园修缮工程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和规划局关于启动高新区小学、幼儿园修缮项目的意见。该修缮工程项目由教育文体局委托榆横实业集团公司实施，建设和规划局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建设。修缮的项目包括：

1. 高新小学改造公寓楼，面积约 900 m²，估算造价 300 万元；对博雅楼加层，面积约 350 m²，估算造价 240 万元。
2. 高新二小重新吊顶、卫生间改造、计算机教室改造，估算造价 130 万元。
3. 高新六小操场翻修，估算造价 220 万元。
4. 高新七小新建换热机组、市政管网接入，估算费用 150 万元。
5. 高新二幼更换活动场地人造草坪，估算造价 35 万元。
6. 高新四幼 LED 屏维修，估算费用 25 万元。
7. 高新八幼屋面漏水、幼儿活动场地严重短缺、厨房改造，估算费用 90 万元。
8. 高新九幼安全隐患整改、增加幼儿种植区，改造估算费用 70 万元。
9. 高新十幼办公室、监控室、休息室、儿童体能训练室、餐厅厨房、消毒间改造，估算费用 163 万元（园方设计图纸需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实施）。



以上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总估算造价 1423 万元，部分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和委托监理预估费用 25 万元，合计 1448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在教育局年初预算中列支。鉴于修缮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经发局不再进行立项批复；高新小学加层由教育局申请资源规划部门批复后实施。

会议要求，一是请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张剑，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二级调研员曹振江认真研究，充实尚书堂幼儿园回收工作专班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处置工作，坚决维护管委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入专班工作组，全程参与谈判。二是在高新九幼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要协调开发商统筹考虑高新御府、高新融府两个项目，尽快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三是财政局、审计督查局要做好工程支出审核、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党风廉政办公室全流程参与，做好事前事后监管工作。四是要加快各学校的维修维护工作，上述所有工程必须于学校秋季开学前完成。

十二、关于执行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处理意见的意见

2011 年 5 月榆林市金域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集团”）以 4932 万元中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完全中学 N1 标段工程，该工程于 2012 年底完工，2014 年 7 月交付使用，工程审定决算价 634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榆横实业集团已累计支付金域集团 5507 万元工程款，剩余 838 万工程尾款，由于金域集团公司账户被冻结，无法向榆横实业集团开具发票（税票），故该笔尾款榆横实业集团至今尚未向金域集团支付。2022 年 7 月，高文彪以完全中学 N1 标实际施工人的名义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榆横实业集团向其支付 838 万元工程尾款。2022 年 9 月 28 日，榆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高文彪支付工程价款 838 万元。

鉴于执行法院判决书过程中存在国家税款流失等风险的实际情况，会议要求，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博昊牵头，财政局、榆横实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成立工作专班，就执行《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802 民初 8253 号）中存在的兑付及税款流失风险等问题，向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寻求法律援助，向榆阳区人民法院发函告知无法执行的情况。

十三、关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追加工作经费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由管委会财政为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追加工作经费 163.721 万元，具体包括：

1. 新型执法记录仪 103 台，共计 23.587 万元；
2. 设立榆林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用账户，并拨付专项启动资金 30 万元；
3. 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大排查



专项经费 19.834 万元；4.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项工作经费 70.3 万元；5. 建设钢主体结构智慧监管大厅经费 20 万元。

会议要求，党工委、管委会各分管领导要认真研究联系的派驻机构经费保障工作，派驻机构经费应积极向市财政争取，不足部分由高新区财政予以保障。

参加会议人员：

张 剑 李博昊 刘明玺

列席会议人员：

呼克新 曹振江 杜继宏 刘 文 李志业 史小东
徐 江 李 琦 杨尚俊 张 靖 张建军 段 京
高 健 杨 晨 陈百云 郑艳强 高 莉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审计督查局

榆高新预审意〔2023〕196号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审计督查局 关于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预 算的审计意见

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

你单位送审的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已经中舟路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舟路升预审字〔2023〕006号)评审,根据审核报告反映,审计意见如下:

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送审金额1545907.26元,审定金额1457929.67元,审减金额87977.59元。

请你单位据此办理有关预算审核后的相关事宜。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审计督查局

2023年8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操场翻修工程预算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持续性项目 ☐		项目级次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 4. 对企业的补助 ☐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常年性项目 ☐					
实施部门(单位)	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		负责人	胡连东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年09月1日-2023年9月1日		联系电话	15029720213		
项目申请理由	因操场塑胶跑道、人造草坪老化严重, 并已超过合理使用年限, 且部分基层下沉、裂缝, 需进行操场翻修, 满足学生正常体育训练。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实施资金总额:	154.59	年度资金总额:	154.59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9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3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翻修高新第六小学操场, 满足学生正常体育运动, 提高师生家长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塑胶跑道		1500m ²	
			塑胶场地		870m ²	
			人工草坪		2574m ²	
		质量指标	验收质量		保质保量100%完成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并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时间		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塑胶跑道费用		30	
			塑胶场地费用		17.4	
			人工草坪费用		61.77	
			其他费用		45.4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操场使用年限		长期	
			家长对学校教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学校教学满意度		≥98%	
			师生对学校教学满意度		≥98%	

项目负责人 签审	叶龙
部门(单位) 负责人签审	李吉明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审	孙明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 意见	审核人: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年 月 日 白虹
	业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王
	分管副局长: 同意. 年 月 日 郭 8.16